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及议案3第（1）至（3）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2、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义先生主持。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7,050,48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1.3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364,93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9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685,5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3.35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206,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7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206,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7586%。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3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7,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141%；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22%；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6,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092%；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

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0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9%；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9%；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06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8%；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8,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239%；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07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08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0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2,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4%；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327%；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10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01,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3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7,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80%；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夏慧君、赵婧芸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